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企業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項目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金額。 2. 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項目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數。 3. 以下列方式之一，說明所得稅費用或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所得稅費用或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2) 於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4. 適用稅率與前一會計期間變動之說明。 5. 各類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下列資 	<p>第三十八條 企業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項目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金額。 2. 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項目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數。 3. 以下列方式之一，說明所得稅費用或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所得稅費用或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2) 於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4. 適用稅率與前一會計期間變動之說明。 5. 各類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下列資 	<p>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修正，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等相關規定，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爰刪除相關之揭露規定。</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訊：</p> <p>(1) 報導期間結束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p> <p>(2) 曾有近期虧損時，對未使用課稅損失或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及理由。</p> <p>6.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若其存在有效期限，該有效期限。</p> <p>7. 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彙總金額。</p> <p>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p>	<p>訊：</p> <p>(1) 報導期間結束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p> <p>(2) 曾有近期虧損時，對未使用課稅損失或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及理由。</p> <p>6.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若其存在有效期限，該有效期限。</p> <p>7. 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彙總金額。</p> <p>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p> <p>9. 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上年度實際分配與當年度預計分配股</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利之稅額扣抵比 率。</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複合金融工具</p> <p><u>第四十五條之一</u> 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應評估該金融工具之條款，以決定其是否為同時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並依本公報第六條之規定，將前述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p>		<p>1. 新增標題。</p> <p>2. 新增規定以說明非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之會計處理。</p>
<p><u>第四十五條之二</u>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當企業發行之債券或類似工具可轉換為其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該金融工具即為複合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包含兩項組成部分：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企業發行該金融工具，實質上等於同時發行</p>		<p>新增規定以說明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企業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企業應分類為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具提前清償條款之債務工具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或發行一項附可分離認股證之債務工具，故應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u></p>		
<p><u>第四十五條之三</u> <u>可轉換工具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對其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持有人並非皆以預期之方式執行選擇權，例如，因轉換產生之稅負效果對不同之持有人可能有異。再者，轉換之可能性亦將隨時間經過而改變。企業未來支付之合約義務係於該轉換選擇權經由轉換、工具之到期或其他交易始得消滅。</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工具中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分類，並不因轉換選擇權是否行使之可能性變動而修正。</p>
<p><u>第四十五條之四</u> <u>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分攤至權益及負債組成部分時，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應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剩餘金額。嵌入複合金融工具之衍生特性（如買權）之價值，除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u></p>		<p>新增規定以說明複合金融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之分攤。</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權)外,應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總額應等於歸屬於該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p>		
<p><u>第四十五條之五</u> 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依本公報第四十五條之四所述之方法分攤時,應先衡量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性)之公允價值,以決定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複合金融工具屬權益組成部分(如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帳面金額,應為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後之剩餘金額。</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發行人決定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之方式。</p>
<p><u>第四十五條之六</u> 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企業應除列負債組成部分並將其認列為權益。債務工具到期轉換時並不會產生利益或損失。原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p>		<p>新增規定以說明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務工具於到期轉換時之會計處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第四十五條之七</u> 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企業應於交易日將贖回或再買回所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前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歸屬於清償負債之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歸屬於權益之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p> <p>前項所述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所採用之方法，應與企業發行可轉換工具時將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方法相同。</p>		<p>新增規定以說明若企業於到期日前藉由提前贖回或再買回而清償可轉換工具時之會計處理。</p>
<p><u>第四十五條之八</u> 企業可能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例如，於特定日前轉換則提供更有利之轉換比率或支付其他額外對價。於修改條款之日，持有人依修訂後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持有人若依原條款轉換可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p>		<p>新增規定以說明企業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時之會計處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額，應認列為損失。		
<p>第四十九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攤至該等交易。</p> <p><u>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應按發行價款之分攤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u></p>	<p>第四十九條 一項以上之交易所共同發生之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同時發行某些股票及其他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成本），應以合理且與類似交易一致之分攤基礎，分攤至該等交易。</p>	<p>新增第二項以說明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企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亦得提前適用。<u>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u></p> <p><u>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處理。</u></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u>，<u>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追溯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p>